

广东省普宁市民政局

普民函〔2021〕83号

关于开展贫困家庭子女2021年度高考录取 就读情况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及民政服务对象社会救助工作，市民政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贫困家庭子女2021年度高考录取就读情况专项调查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摸底对象

本次调查摸底的贫困家庭子女2021年度高考录取就读情况，主要面向现有在保的低保户、原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孤儿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等民政服务对象，其他因病因残因突发事件等临时困难家庭，也可视情况列入调查摸底范围。请各地按照附件表格内容，认真开展调查，如实填写上报。

二、调查摸底时间

调查摸底时间计划为7天。各地应于8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有关表格及其他资料上报市民政局（社会救助股，传真：2228097）；情况特殊的，可以先行联系上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本次摸底调查，主要目的在于为综合运用社会救助政策提供决策依据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全面开展调查摸底，实事求是开展工作，并按期上报相关情况。

附件：

1、普宁市贫困家庭子女 2021 年度高考录取就读情况调查表

2、普宁市贫困家庭子女 2021 年度高考录取就读情况调查汇总表



附件1:

普宁市贫困家庭子女2021年度高考录取就读情况调查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联系电话	
家庭人口		家庭类型	☐ 低保户 ☐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 ☐ 孤儿/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☐ 其他				
户口所在地	镇（乡、场、街道）村（居）委会						
家庭住址	镇（乡、场、街道）村（居）委会						
子女录取院校							
与户主关系	姓 名	性别	年龄	健康状况	残疾等级类型	就读学校	
家庭及就读困难情况							

调查人：年 月 日

普宁市贫困家庭子女2021年度高考录取就读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乡镇场街道	村、居委会	姓 名	录取子女姓名	家庭人口	家庭类型				备 注
						低保户	建档立卡贫困户	孤儿/事实无人抚养儿	其他	
合计										

填表人：